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阿宽食品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曾与南海成长、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等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该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已于2021年6月终止，当前存在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12月公司撤回主板IPO申请后，投资方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悻恒、麦星投资要求退出，公司以减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24年4月支付回购款项12,834.50万元，并待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回购款596.07万元。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附条件恢复条款的签署方、义务承担主体及具体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说明与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悻恒、麦星投资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阿宽有限及公司设立至今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3. 查验南海成长、霍普投资/奉化投资、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祖文博、深圳怵恒、茅台投资、壹叁投资、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兼固投资、麦星投资、青岛同创（以下简称“相关投资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转股协议/转股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4. 查验公司回购减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5. 查阅《审计报告》；

6. 查验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7.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现存有效、附条件恢复条款的签署方、义务承担主体及具体条款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是否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与部分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于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其回购义务人均为陈朝晖，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南海成长、奉化投资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
《四川白家阿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奉化投资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出现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前海投资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双方认可的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的，或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发生投资人同意的对投资人所持阿宽食品股权的整体收购的；（3）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阿宽食品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的。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常州彬复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或陈朝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 （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3）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因任何原因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等个人诚信行为或违法行为。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祖文博与陈朝晖	2024.4.25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注1]	茅台投资与陈朝晖	2021.6.29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除外；（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准，且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注1]	深圳怛恒与陈朝晖	2021.6.29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或（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因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等任何原因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首发上市。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注2]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注1]	壹叁投资与陈朝晖	2021.6.29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自受理后四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广州信加易与陈朝晖	2024.5.6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双方均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了回购价款的，视同陈朝晖已履行回购责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合格上市地”），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合格上市地双方认可的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或者阿宽食品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合格申请但在2025年12月31日后，阿宽食品合格申请被撤回、被劝退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终止审查、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为免疑义，阿宽食品在合格上市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合格上市地以双方认可的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均视为完成合格上市；（2）在阿宽食品成功实现合格上市前，发生以下任一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1）阿宽食品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并认定重大违法的；2）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出让阿宽食品的控制权或不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再担任阿宽食品董事长。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与陈朝晖	2024.5.6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各方均有权要求陈朝晖或陈朝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基于投资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任何原因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前实现新的合格上市的。 另外，该等协议还约定了回购价款计算方式等条款。

注1：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前次申报”），并于2021年12月24日获得受理。2023年12月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回上市的申请，其后深交所于2023年12月19日印发《关于终止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终止了对公司前次申报的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订的该等协议项下关于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上市的条件尚未满足，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条件尚未触发。

注2：2024年1月21日，深圳怿恒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回购深圳怿恒持有的公司244,444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回购价款为11,192,139.82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应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支付，第二期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目标股份于深圳怿恒收到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之日起即属于公司所有。2024年4月30日，深圳怿恒与陈朝晖签订《<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深圳怿恒全额收到上述《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之日起《<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怿恒支付完毕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且相应办理了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第二期目标股份回购款尚未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陈朝晖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陈朝晖与上述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尚未触发，且该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陈朝晖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尚未触发，且该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参与签署的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披露（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的确认，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 股权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注3]	投资本金 (万元)
------	------	-----------------	-------	------------------	--------------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注3]	投资本金 (万元)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南海成长、奉化投资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股转系统挂牌；且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受理；且受理后未被劝退、未被撤回、未被终止审查、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者缴付的投资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6,000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奉化投资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	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股转系统挂牌；且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受理；且受理后未被劝退、未被撤回、未被终止审查、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者缴付的投资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2,000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注3]	投资本金 (万元)
		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出现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可能性。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前海投资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双方认可的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否决、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的，或自受理后三年内仍未发生投资人同意的对投资人所持阿宽食品股权的整体收购的；（3）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阿宽食品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的。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受理，且受理后未被劝退、未被撤回、未被终止审查、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在受理后三年内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投资人同意的收购的；且陈朝晖在该等日期之前未明确表示或未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完成公司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价款=投资者缴付的投资款× (1+8%×T)-M	3,000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注3]	投资本金 (万元)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常州彬复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或陈朝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对应的上市/并购重组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导致延期的情形下，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2）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3）实际控制人离职或因任何原因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等个人诚信行为或违法行为。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受理；且受理后未被劝退、未被撤回、未被终止审查、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陈朝晖在该等日期之前未离职或未因任何原因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未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等个人诚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者缴付的投资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2,800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五）》	祖文博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可通过指定第三方完成回购义务）：（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未能在股转系统成功挂牌交易；（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	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股转系统挂牌；且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受理，且受理后未被劝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者缴付的投资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200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注3]	投资本金 (万元)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3）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退、未被撤回、未被终止审查、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茅台投资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的，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除外；（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且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的。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24日之前[注1]，实现合格上市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价款=投资者缴付的增资款× (1+8%×T)-M	2,000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深圳怿恒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但因首发上市审核政策原因，如暂停接受申请等导致的情形，则前述时限可相应顺延；或（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因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24日之前[注1]，实现合格上市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价款=投资者缴付的增资款× (1+8%×T)-M	10,000
《<关于四川		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	公司回购了深圳怿恒该等相关协	不涉及	不涉及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注3]	投资本金 (万元)
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过或核准等任何原因自受理后4年内仍未实现首发上市。	议项下持有的股份[注2]，且该等股份已注销完毕。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壹叁投资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1）截至2022年6月30日，阿宽食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2）阿宽食品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自受理后四年内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24日之前[注1]，实现合格上市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者缴付的投资款} \times (1 + 8\% \times T)$	1,700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广州信加易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双方均有权要求陈朝晖回购其取得的公司股权（陈朝晖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了回购价款的，视同陈朝晖已履行回购责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合格上市地”），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合格上市地双方认可的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或者阿宽食品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合格申请但在2025年12月31日后，阿宽食品合格申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受理，且受理后未被劝退、未被撤回、未被终止审查、获得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且在公司成功实现合格上市前，未发生以下任一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1）阿宽食品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并认定重大违法的；2）实际控制人陈朝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者缴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 + 8\% \times T) - M$	2,524.35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注3]	投资本金 (万元)
		请被撤回、被劝退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终止审查、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为免疑义，阿宽食品在合格上市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合格上市地完成以双方认可的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均视为完成合格上市； (2) 在阿宽食品成功实现合格上市前，发生以下任一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1) 阿宽食品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并认定重大违法的；2) 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出让阿宽食品的控制权或不再担任阿宽食品董事长。	晖出让阿宽食品的控制权或不再担任阿宽食品董事长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五）》	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与陈朝晖	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各方均有权要求陈朝晖或陈朝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基于投资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阿宽食品新的上市申请（指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未被受理的；(2) 阿宽食品新的上市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的任何原因未能在2026年6月30日前实现新的合格上市的。	若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新的上市申请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受理，且受理后于2026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款。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该等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回购价款 = 投资者缴付的投资款 × (1 + 8% × T) - 投资者因拥有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5,048.70
投资本金合计				——	35,273.05

注 1：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受理。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上市的申请，其后深交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关于终止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终止了对公司前次申报的审核。上述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订的该等协议项下约定的“自受理后 4 年内仍未实现上市”系指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仍未实现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条件尚未满足，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条件尚未触发。

注2：2024年1月21日，深圳怦恒与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回购深圳怦恒持有的公司244,444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回购价款为11,192,139.82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应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支付，第二期应于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目标股份于深圳怦恒收到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之日起即属于公司所有。2024年4月30日，深圳怦恒与陈朝晖签订《<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深圳怦恒全额收到上述《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之日起《<关于四川白家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怦恒支付完毕第一期目标股份回购款，且相应办理了公司减资手续（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第二期目标股份回购款尚未支付。

注3：回购价款计算公式中，T为自交割日/缴付增资款/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始至投资者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始至投资者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如有），以及按照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约定取得股份/股权后，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 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上述回购义务的回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根据陈朝晖的确认，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 52.9148%的股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2024 年 5 月，转让价格为 17.74 元/股）计算，该等股权价值约 8.72 亿元。

3. 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陈朝晖的确认，若其承担的上述回购义务全部触发，其拟采用“公司

分红+部分股份出售”的方式履约，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分红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3 亿元，公司结合历史净利润情况估计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约为 3.2 亿元。公司截止 2023 年末拥有货币资金 3.76 亿元（2024 年回购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减资使用货币资金 1.34 亿元），加上 2024-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获取的货币资金，公司拥有充裕的资金对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 100%分配，其中分配给投资人的资金可以根据投资协议抵减回购价款，分配给陈朝晖的资金可用于回购投资人股权。

陈朝晖以及需要回购的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5%。公司预计通过分红可解决 2.72 亿元（3.2 亿元×85%）的回购资金来源（暂不考虑税负影响）。

(2) 部分股份出售

陈朝晖预计可对外出售持有的 10%公司股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不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若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2024 年 5 月，转让价格为 17.74 元/股）计算，预计税后可获得 1.34 亿元资金。对外出售 10%股权后陈朝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陈朝晖本人回购并持有该等回购股份的，也同时增加了陈朝晖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及陈朝晖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通过公司分红以及部分股份出售的方式，陈朝晖预计可取得 4.06 亿元资金用于解决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及陈朝晖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与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悻恒、麦星投资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是否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悻恒、麦星投资签署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¹、麦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法律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本次回购涉及的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其为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公司，其增资款均由公司收取。公司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款根据该等股东原始增资价款加上以 4%/年利率计算的收益，并扣除历史上该等股东已取得的现金分红方式确定²。另外，鉴于该等股东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的 1.2 亿元资金，公司存放于银行未实际使用，因此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本金部分来自该等增资资金的返还，收益部分大部分来自于银行存款收益，未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失。

2. 本次回购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陈朝晖、被回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中，除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外，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出具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的执行均不持异议的确认函。

3. 根据本次回购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据此，公司有权在履行了必

¹ 本次回购前，深圳怵恒合计持有公司 594.8148 万股股份，本次回购了深圳怵恒 24.4444 万股股份。本次回购后，深圳怵恒还持有公司 570.3704 万股股份。

² 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1+4%×T）-M。其中，T 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的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要的决策程序并支付回购价款后，回购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注销，该等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并非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本次回购中，因与回购对象兼固投资、深圳怵恒约定的第二期回购款（合计 596.07 万元）付款期限尚未届至，公司尚未支付第二期回购款。根据公司分别与兼固投资、深圳怵恒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应支付的回购款项分两期支付：兼固投资第一期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深圳怵恒第一期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兼固投资、深圳怵恒第二期均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协议同时约定，本次回购股份自被回购方收到第一期回购款之日起即归属于公司所有，兼固投资、深圳怵恒不再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权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回购款的支付、履行了减资回购相关程序并注销了回购股份，兼固投资、深圳怵恒不再享有回购股份所相关的股东权利、权益。根据公司的确认，第二期回购款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公司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不会导致出现违约情形，因此第二期回购款因付款期限尚未届至而尚未支付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减资回购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清晰性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已触发、待履行的回购条款；陈朝晖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件尚未触发，且该等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参与签署的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自

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已披露的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事项及陈朝晖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本次回购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怿恒、麦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属于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尚未向回购对象兼固投资、深圳怿恒支付第二期回购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减资回购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清晰性造成实质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原股东川白食品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瑕疵，公司部分资产系从川白食品处收购而来；（2）公司历史上存在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同或股权变动时间间隔较近、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3）2024年5月，公司进行两次股权转让；（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当前已解除；（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金聚、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享越对员工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1）川白食品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瑕疵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情况，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被追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影响；（2）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间间隔较近、价格差异较大及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并

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4）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川白食品设立至今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2. 查验公司收购川白食品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相关的会议决议、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接确认书》等资料；
3. 查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自然人陈朝晖历史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川白食品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5. 查阅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北干道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

6. 查验陈朝晖、龙丰集团等出具的情况说明或确认;
7. 查验阿宽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8. 查验阿宽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9. 查验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10. 查验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11.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12. 查验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13. 查验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及任职情况、劳动合同;
14. 对银行流水存在关注事项的部分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签署了访谈记录;
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龙口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百度引擎、微信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16.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川白食品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瑕疵的具体情况 & 规范情况,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被追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1. 川白食品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瑕疵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规范情况

经查验，川白食品于 2001 年 5 月设立时，龙丰集团持有川白食品 4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0 万元）。2003 年 6 月 11 日，龙丰集团、陈朝晖、川白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龙丰集团将其持有川白食品的 49% 股权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陈朝晖。本次股权转让方龙丰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国有产权转让，但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就本次股权转让，龙丰集团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龙丰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川白食品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及相应的工商登记情况等均不持异议，也不会就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且确认，“如该次股权转让被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本公司被确认在 2003 年 6 月至川白食品注销期间具有川白食品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的，则本公司作为川白食品的股东，对本公司具有川白食品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期间川白食品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或非交易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等）予以同意和认可，对其程序合法合规性和法律效力予以确认，本公司不会对相关交易或非交易行为的参与和涉及各方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也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本次股权转让被有权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且导致其需要承担任何债务的，陈朝晖将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积极予以赔偿/支付；若导致阿宽食品需要承担任何债务或给阿宽食品造成损失的，相关债务、损失由陈朝晖予以承担。

2. 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

根据川白食品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川白食品前述相关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科目	2001 年（万元）		2002 年（万元）		2003 年（万元）	
	2001.12.31	2001 年度	2002.12.31	2002 年度	2003.12.31	2003 年度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6.33	/	2,319.00	/	3,342.13	/
所有者权益	561.20	/	-75.10	/	-1,158.21	/

营业收入	/	2,362.27	/	4,522.25	/	8,791.05
净利润	/	-438.80	/	-534.09	/	-1,079.08

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龙丰集团转让股权时川白食品的财务负责人（由龙丰集团委派）以及川白食品的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川白食品自2001年5月设立以来持续亏损。本次股权转让前，川白食品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川白食品仍为亏损状态。

鉴于转让方龙丰集团没有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为判断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股权的价值及是否存在国有股权被低价出卖的情况，受让方陈朝晖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对川白食品在200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自然人陈朝晖历史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四川雅士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241号）（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5月31日，川白食品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为-200.40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权益评估值为-98.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标的股权的追溯评估价值。

另外，根据龙丰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龙丰集团资产的损失”，其与受让方陈朝晖及川白食品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任何潜在的纠纷。根据对陈朝晖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龙口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百度引擎、微信搜索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也不存在因国有资产流失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违反评估、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转让国有股权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可能性，但并不会必然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后果的关键在于是否低于其实际价值进行处分。《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8]2号）也规定，认定国有资产流失必须满足四个要件，除主体的适格性、主观过错及行为违法性外，还要求“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如前所述，川白食品自设立以来至龙丰集团转让股权期间持续亏损，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远高于标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值及其追溯评估价值，不存在低于其

实际价值进行转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也不存在因国有资产流失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3. 是否存在被追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根据陈朝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龙口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百度引擎、微信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已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也无任何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公司、陈朝晖或相关司法机关主张无效或其他任何权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也不存在因国有资产流失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另外，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被认定无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及《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川白食品已注销，返还股权事实上已不可能，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仅能主张“折价补偿”和“损失赔偿”。鉴于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提起确认无效等相关诉讼，并未形成陈朝晖“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陈朝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亦并未因此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确定国有资产流失查处的对象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主体必须是国有资产的经营、占用、出资或管理者”。根据前述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行政责任主体应当是国有资产的经营、占用、出资或管理者，而作为受让方的陈朝晖并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种，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可能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承担行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被追偿的情形，公司、陈朝晖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

让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对公司主体资格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持有公司股权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间间隔较近、价格差异较大及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时间间隔较近、价格差异较大及同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阿宽有限及公司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阿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9年12月16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静雅、凌昌森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全部股权、廖筱云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茜、蔡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1	李静雅	张茜	340,000	6.25	2,125,000
2	廖筱云	蔡姝	100,000		625,000
3	凌昌森		100,000		625,000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阿宽有限在引进外部机构股东过程中，外部机构股东已经对阿宽有限形成了初步的估值区间。本次股权转让方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25 元/1 元注册资本，与 2019 年 12 月南海成长等机构股东入股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2019 年 12 月，阿宽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阿宽有限出资额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南海成长、霍普投资、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祖文博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加出资额（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金额 （元）
1	南海成长	2,909,100	7.50	21,818,200
2	前海投资	2,181,820		16,363,600
3	霍普投资	1,454,540		10,909,100
4	常州彬复	1,309,090		9,818,200
5	祖文博	145,450		1,090,900
合计		8,000,000		6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朝晖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南海成长、霍普投资、前海投资、常州彬复、祖文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1	陈朝晖	南海成长	3,200,000	5.68	18,181,800
2		前海投资	2,400,000		13,636,400
3		霍普投资	1,600,000		9,090,900
4		常州彬复	1,440,000		8,181,800
5		祖文博	160,000		909,100

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引进南海成长等外部机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价格为 7.50 元/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为 5.68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为接近，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原因为机构股东更倾向于将资金投入阿宽有限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2020 年 6 月，阿宽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阿宽有限出资额由 8,800 万元增加至 9,288.8889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深圳怵恒、茅台投资、霍普投资、常州彬复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加出资额（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金额 （元）
1	深圳怵恒	3,259,259	20.45	66,666,667
2	茅台投资	651,852		13,333,333
3	霍普投资	651,852		13,333,333
4	常州彬复	325,926		6,666,667
合计		4,888,889		1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廖筱云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全部股权、陈朝晖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雨晴，同意陈朝晖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怵恒、茅台投资、霍普投资、常州彬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1	陈朝晖	深圳怵恒	2,444,445	13.64	33,333,333
2		茅台投资	488,889		6,666,667
3		霍普投资	488,889		6,666,667
4		常州彬复	244,444		3,333,33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5		王雨晴	633,333		8,636,364
6	廖筱云		100,000		1,363,636

②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引进深圳怦恒等外部机构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股权转让方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增资价格为 20.45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4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原因为机构股东更倾向于将资金投入阿宽有限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时受疫情影响，方便食品行业受到机构股东看好，因此估值进一步提高，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2020 年 7 月，阿宽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朝晖、任伟维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壹叁投资，田景然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晶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1	陈朝晖	壹叁投资	828,889	18.30	15,169,859
2	任伟维		100,000		1,830,143
3	田景然	王晶晶	300,000		5,490,431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引进壹叁投资等外部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方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30 元/1 元注册资本，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13.64 元/1 元注册资本有一定提高，主要系方便食品行业受到机构股东看好，估值进一步提高，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 2020年8月，阿宽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0年8月15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成都亨越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朝晖，霍普投资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奉化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成都亨越与陈朝晖分别签署的《投资款抵付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将其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部分阿宽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款按每1元注册资本1.00元定价，与实际控制人2017年12月通过持股平台入股阿宽有限的价格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实际控制人从各员工持股平台退伙时各员工持股平台应向其退付的金额相同，故对应的两笔款项等额抵销，抵销后视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霍普投资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霍普投资在该等交易中取得的股权，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管理的基金设立完成后，由霍普投资将前述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每轮投资支付的原价转让给该基金或其关联方。根据前述霍普投资、奉化投资、陈朝晖及阿宽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霍普投资向奉化投资转让股权即是霍普投资根据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为霍普投资取得该等股权的价格。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奉化投资已向霍普投资付讫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1	成都广茂	陈朝晖	592,755	1.00	592,755
2	成都金聚		417,154		417,154
3	成都士雅		1,026,488		1,026,488
4	成都亨越		502,599		502,599
5	霍普投资	奉化投资	1,600,000	5.68	40,0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1,454,540	7.50	
			488,889	13.64	
			651,852	20.45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员工持股平台由陈朝晖持有的份额超过了短期内授予新员工的份额需求，因此将陈朝晖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份额转换为陈朝晖直接持股。霍普投资、奉化投资均为与同创伟业相关的投资平台，因奉化投资在 2020 年 2 月处于募集过程中，因此先由霍普投资投资入股阿宽有限，奉化投资募集完成后霍普投资按照投资成本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奉化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原因，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成都享越将所持部分阿宽有限股权转让给陈朝晖均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霍普投资将所持全部阿宽有限股权转让给奉化投资分别按照 5.68 元/1 元注册资本、7.50 元/1 元注册资本、13.64 元/1 元注册资本、20.45 元/1 元注册资本（均为霍普投资历次取得阿宽有限股权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6）2020 年 8 月，阿宽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朝晖、何瑶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款 （元）
1	陈朝晖	广州信加易	928,889	26.91	25,000,000
2		上海众源	1,798,778		48,412,087
3	何瑶		59,000		1,587,913

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引进广州信加易等外部机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方

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6.91 元/1 元注册资本，较 2020 年 7 月阿宽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格 18.30 元/1 元注册资本有一定提高，主要系方便食品行业受到机构股东看好，估值有进一步提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7) 2021 年 1 月，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① 本次增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作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9,288.8889 万股增加至 9,582.2222 万股，新增股本由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加股本（元）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价款金额（元）
1	青岛同创	733,333	40.91	30,000,000
2	兼固投资	977,778		40,000,000
3	深圳怵恒	244,444		10,000,000
4	麦星投资	977,778		40,000,000
合计		2,933,333		120,000,000

②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引进兼固投资等外部机构股东以及深圳怵恒等现有机构股东追加投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40.91 元/股，较 2020 年 8 月阿宽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价格 26.91 元/股有一定提高，主要系方便食品行业受到机构股东看好，估值进一步提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8) 2021 年 9 月，公司设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①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9 月，李维兵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 50 万元股权以 6.2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兰添，该次转让实际受让方为吕勤，因此兰添代吕勤持有 50 万元阿宽有限股权。

2019 年 9 月，杨国民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全部股权以 6.25 元/1 元注册资本

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彭伟、芦正金各 25 万元（合计 50 万元），该次转让实际受让方均为张玥，因此彭伟、芦正金分别代张玥持有 25 万元（合计 50 万元）阿宽有限股权。

2019 年 12 月，李静雅将其持有的阿宽有限 34 万元股权以 6.2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茜，该次转让实际受让方为朱俊松，因此张茜代朱俊松持有 34 万元阿宽有限股权。

2020 年 9 月，上述名义股东兰添、彭伟、芦正金、张茜以其持有的阿宽有限净资产发起设立了公司。

2021 年 9 月，上述股权代持的名义股东兰添、彭伟、芦正金、张茜与实际出资人吕勤、张玥、朱俊松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确认名义股东将其代持股份转为实际出资人直接持有，名义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②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股份代持还原，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

（9）2024 年 5 月，公司设立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陈朝晖与广州信加易、北京众满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信加易、北京众满源。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款（元）
1	陈朝晖	广州信加易	243,500	1.00	243,500
2		北京众满源	487,000		487,000

②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根据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及陈朝晖的说明，由于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入股公司时行业形势较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入股价格较高，后由于 2023 年以来行业发生变化，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上海众源、广

州信加易经过评估与衡量决定继续持有阿宽食品股份，但需基于阿宽食品当前情况对前期投资估值进行调整，从而降低投资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陈朝晖同意以 1 元 / 股的价格向广州信加易、北京众满源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鉴于上海众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期已经届满，因此上海众源无法受让上述股份且无法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为此由上海众源出资设立的北京众满源受让上述股份，且转让价款由北京众满源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在北京众满源已就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完成出售并获得全额对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支付至陈朝晖指定的银行账户）。另外，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北京众满源及陈朝晖一致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0） 2024 年 5 月，公司设立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王雨晴与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雨晴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款（元）
1	王雨晴	吕元平	225,489	17.74	4,000,000
2		徐小霞	169,117		3,000,000
3		杜延涛	124,512		2,208,748
4		奉龙	112,745		2,000,000
5		王棚	101,470		1,800,000

②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王雨晴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等受让方则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4 元/股，主要系在 2024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按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及北京众满源持有公司股份成本计算的公司估值基础上折价确定的转让价格，该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具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的身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职务/身份
杜延涛	四川新雅轩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奉龙	四川龙帮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元平	四川省鑫好麦的多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小霞	四川省陶德世纪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方之配偶
王棚	成都市众兴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验，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均未在公司任职，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1.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张茜为朱俊松、兰添为吕勤、彭伟和芦正金为张玥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五）/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所述。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0 名自然人股东和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相关情况说明
1.	陈朝晖	自然人股东
2.	吕勤	自然人股东
3.	张玥	自然人股东
4.	任伟维	自然人股东
5.	朱俊松	自然人股东
6.	祖文博	自然人股东
7.	王晶晶	自然人股东
8.	吕元平	自然人股东
9.	王小凤	自然人股东
10.	蔡姝	自然人股东
11.	孙荣昊	自然人股东
12.	徐小霞	自然人股东
13.	蔡忠强	自然人股东
14.	杜延涛	自然人股东
15.	奉龙	自然人股东
16.	王棚	自然人股东
17.	杨小蓉	自然人股东
18.	何瑶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相关情况说明
19.	王晶	自然人股东
20.	代丹	自然人股东
21.	南海成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2.	前海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3.	奉化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4.	常州彬复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5.	上海众源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6.	广州信加易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7.	茅台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8.	壹叁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9.	成都广茂	员工持股平台
30.	成都金聚	员工持股平台
31.	成都士雅	员工持股平台
32.	成都享越	员工持股平台
33.	深圳怪恒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内外上市公司等持股主体后的股东人数合计10名
34.	北京众满源	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内外上市公司等持股主体后的股东人数合计9名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

公司的股权激励主要通过成都金聚、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享越四个

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聚、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享越分别持有公司 3.00%、3.35%、2.77%和 1.78%股份。

根据公司制定的《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事项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合伙协议》 “第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四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一）修改或者补充本合伙协议（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合伙企业盖章后生效）；（二）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或转让、处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及任何其他财产权利；（五）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借款、贷款；（六）新合伙人入伙；（七）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八）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九）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十）本协议约定的需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流转机制	《股权激励方案》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 4.1 发生变动的情形 4.1.1 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与公可或公司的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可或公司的子公司辞退并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可有权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即，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下同）转让给公可指定的第三方。 4.1.2 激励对象辞职或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公可有权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可指定的第三方。 4.1.3 其他 公可认为的其他需要调整激励对象及其调整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情

事项	主要内容
	形。”
服务期限	无
锁定期限	《股权激励方案》 “3.7 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计划要求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3.7.1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含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从而间接转让的情形以及退伙的情形，下同）不得质押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含通过质押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从而间接质押的情形，下同）也不得在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上设置信托计划、股权代持或其他限制激励股权的情形（含通过限制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资产份额从而间接限制的情形，下同）。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3.7.2 若激励对象有正当理由，确需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含退伙的情形）质押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或在激励股权上设定其他限制的，应经公司总裁批准后执行。 3.7.3 若公司在策划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IPO）重大重组、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其他类似行为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股份（或股权）转让有限制或禁售期规定的，相关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应遵从相关规定。 3.7.4 若公司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IPO)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其他类似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对股份（或股权）转让有限制或禁售期规定的，相关激励对象、持股平台应遵从相关规定。”
回购约定	无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经查验公司持股平台现行合伙人名单及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退休人员，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标准，经查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及对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项下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确定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 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如下：

激励平台名称	实施年份	描述	股权激励价格	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	价格差异	是否审计	是否评估	确认原则
成都金聚 成都广茂 成都士雅 成都享越	2017 年	公司为了对核心人员进行激励，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激励	1.00/1 元注册资本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0	否	否	持股平台首次授予员工份额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进行定价

注：阿宽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由陈朝晖、川白食品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当年未实际经营业务。2017 年末阿宽有限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0.65 元/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末阿宽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1 元注册资本。

（五）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查验程序：

（1） 查阅阿宽有限及公司、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重点关注公司及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情况，了解公司及持股平台设立登记及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变更登记情况；

（2） 查阅阿宽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查阅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注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及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3） 查阅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相关主体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关注相关主体出资前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形。对银行流水存在关注事项的部分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由其对出资来源作出确认；

（5）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关注公司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确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

晰，上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2016.12	阿宽有限设立	/	1.00	初始设立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2017.12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增资的原因因为阿宽有限收购川白食品资产并开展业务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为实施员工持股；股权转让的原因因为川白食品出售资产后拟逐步清算注销，不宜继续持股阿宽有限	1.00	鉴于阿宽有限设立时间较短，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定价1元/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2019.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阿宽有限在计划引进外部机构股东过程中，已经对阿宽有限形成了初步的估值区间。本次股权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6.25	定价6.25元/1元注册资本，对应阿宽有限估值5亿元，系依据阿宽有限2018年净利润和2019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已于2021年解除代持[注1]	否	否	否
2019.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受让方当时非公司员工，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但无法按照员工持股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因此将该部分股东由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	1.00	任伟维等10名受让方由通过成都享越间接持股阿宽有限改为直接持股阿宽有限，股权转让价格1元/1元注册资本与其入股成都享越、2017年成都享越入股阿宽有限的	等额抵销[注2]	否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价格一致					
2019.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阿宽有限在引进外部机构股东过程中，外部机构股东已经对阿宽有限形成了初步的估值区间。本次股权转让方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6.25	定价 6.25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阿宽有限估值 5 亿元，系依据阿宽有限 2018 年净利润和 2019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已于 2021 年解除代持 [注 1]	否	否	否
2020.02	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南海成长等外部机构股东，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结构	7.50（增资）、5.68（股权转让）	增资定价 7.5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阿宽有限估值 6 亿元；股权转让定价 5.68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本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均系依据阿宽有限 2019 年净利润和对 2020 年经营情况的判断、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2020.06	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深圳怿恒等外部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朋友投资入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及治理结构；本次股权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	20.45（增资）、13.64（股权转让）	增资定价 20.45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阿宽有限估值约 18 亿元；股权转让定价 13.64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本次增资的价格协商确定。均系依据阿宽有限 2019 年净利润和 2020 年经营情况、结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定价					
2020.07	第七次股权转让	引进壹叁投资等外部机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18.30	定价 18.30 元/1 元注册资本，参考阿宽有限 2020 年 6 月增资的估值，依据阿宽有限 2019 年净利润和 2020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2020.08	第八次股权转让	（1）员工持股平台中由陈朝晖持有的份额超过了短期内授予新员工的份额需求，因此将陈朝晖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份额转换为陈朝晖直接持股；（2）霍普投资按照其取得公司股权时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股权，即霍普投资在该等交易中取得的股权，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设立完成后，由霍普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每轮投资支付的原价转让给该基金或其关联方，	1.00（陈朝晖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 5.68、7.50、13.64、20.45（霍普投资转奉化投资）	成都广茂、成都金聚、成都士雅和成都享越分别与陈朝晖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将其通过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股权转让价款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与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2 月通过持股平台入股阿宽有限的价格一致；霍普投资系按照其取得公司股权时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取得该等股权时的价格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以市盈率为标准进行估值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即奉化投资[注 3]							
2020.08	第九次股权转让	引进广州信加易等外部机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受让方则进一步看好阿宽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	26.91	股权转让定价 26.91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阿宽有限估值约 25 亿，系依据阿宽有限 2019 年净利润和 2020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并参考阿宽有限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进行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2020.09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				否	否	否	否
2021.01	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因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兼固投资等外部机构股东以及深圳怵恒等原机构股东追加投资	40.91	定价 40.91 元/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38 亿，系依据阿宽有限 2020 年净利润和对 2021 年经营情况的判断、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2021.09	公司设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解除股权代持[注 1]	0.00	解除股权代持，因股份转让价格为 0 元，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否
2024.04	公司回购股份	被回购方入股公司时入股价格较高，投资者要求公司回	45.79	原始增资价款加相应收益[注 4]	公司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并注销	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被回购方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2024.05	公司设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由于广州信加易、上海众源入股公司时行业形势较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入股价格较高，后由于 2023 年以来行业发生变化，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上海众源、广州信加易经过评估与衡量决定继续持有阿宽食品股份，但需基于阿宽食品当前情况对前期投资估值进行调整，从而降低投资风险。经协商一致，陈朝晖同意以 1 元 / 股的价格向广州信加易、北京众满源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00	各方经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2024.06	公司设立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且认为在此时转让股权已经能取得较为可观的收益，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投资入股	17.7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4 元/股，主要系在 2024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按信加易、上海众源及北京众满源持有公司股份成本计算的公司估值约为 20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该估值基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否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础上折价确定的转让价格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

注 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受让方从员工持股平台退伙时成都享越应向受让方退付的价款金额相同，故对应的两笔款项等额抵销，抵销后视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注 3：霍普投资与相关方 2020 年 2 月、2020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普投资在该等交易中取得的股权，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设立完成后，由霍普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每轮投资支付的原价转让给该基金或其关联方。根据前述霍普投资、奉化投资、陈朝晖及阿宽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霍普投资向奉化投资转让股权即是霍普投资根据 2020 年 2 月及 2020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为霍普投资取得该等股权的价格。2020 年 8 月，霍普投资将所持阿宽食品股权及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奉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注 4：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文件，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 $\times (1+4\%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的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张茜为朱俊松、兰添为吕勤、彭伟和芦正金为张玥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已经解除，相关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龙丰集团将其持有川白食品的 49%股权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陈朝晖没有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龙丰集团对此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也不存在因国有资产流失被追究责任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被追偿的情形，公司、陈朝晖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形对公司主体资格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持有公司股权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具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均未在公司任职，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元平、徐小霞、杜延涛、奉龙、王棚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

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退休人员，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标准，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项下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确定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食品安全。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较多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相关报道；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及电商自营、定制销售、直供销售等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是否

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4）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查阅《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验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以及质量控制相关的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
5. 查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记录统计表、消费者诉讼文书，查阅公司就消费者投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接受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各类型食品安全检查的相关文件；
6. 查阅《审计报告》；
7.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网站公开检索；
9. 访谈公司数字化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方便面推广部负责人；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核心业务环节及生产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产品所属类别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类别	核心业务环节	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类别
阿宽食品	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研发、生产及销售	方便粉丝、方便面、方便米线等
白家薯业	粉、面饼的生产	生产	粉面饼
雅士食品	新型方便食品的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	方便粉丝、方便面等
杭州阿宽	方便食品的生产	生产	方便面、方便粉丝等
四川华厨	其他类型食品的销售	销售	复合调味品、调料包、预制菜等
华厨荷斐斯	其他类型食品的生产	生产	复合调味品、调料包、预制菜等
金聚食品	新型方便食品的贸易业务	境外贸易	方便面、方便粉丝等
北京雅士	新型方便食品的生产,原华北地区生产主体,已于2023年9月对外转让	生产	方便面、方便粉丝等
河南阿宽	计划作为公司未来华北地区生产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海南阿宽	计划作为公司未来华南地区销售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海南雅士	计划作为未来新的进出口业务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阿宽销售	计划作为未来线上店铺运营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魔小饱食品	计划作为未来线上店铺运营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经营资质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各个业务环节中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依据如下:

业务环节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1011200312	阿宽食品	方便食品、调味品、蔬菜制品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1.29-2027.07.1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022.07.20-2027.07.19	
						2021.01.28-2022.08.07	
		SC10751152500014	白家薯业	方便食品	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2026.10.28	
		SC10733011111271	杭州阿宽	方便食品；调味品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8.09-2026.01.28	
		SC10711130713579	北京雅士	方便食品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11-2027.11.10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07-2022.12.06	
		SC10351060400131	华厨荷斐斯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罐头；速冻食品；蔬菜制品；蛋制品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18-2027.03.30	
						2022.03.31-2027.03.30	
调味品；肉制品；罐头；速冻食品；蔬菜制品	2021.03.18-2026.03.17						
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20186655	阿宽食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2.07.15-2027.07.1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

业务环节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品) 销售			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JY1510112002729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2.02-2022.07.06	
		JY13301830223865	杭州阿宽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20-2026.02.19	
		JY15101120146893	四川华厨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1.01.07-2026.01.06	
		JY35101120031275	阿宽食品（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23-2027.09.22	
		JY33301830253113	杭州阿宽（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02-2022.09.14	
		JY35115250021717	白家薯业（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6.23-2027.06.22	
		JY31113071036979	北京雅士（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17-2025.03.16	
		JY15106040002353	华厨荷斐斯（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02.28-2027.02.27	
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	海关备案编码：	雅士食品	--	所在地海关：蓉新关	2006.04.17-209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业务环节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发货人备案	5101263247					报关单位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申请备案时需要取得市场主体资格，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还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稽查函[2023]1号）规定：“一、自即日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无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510126092D	阿宽食品	--	所在地海关：蓉新关	2020.10.10-2099.12.31	
		海关备案编码：46121601DS	海南雅士	--	所在地海关：马村港	2021.09.23-2068.07.31	
		海关备案编码：51069609DZ	华厨荷斐斯	--	所在地海关：蓉旌关	2021.04.29-2099.12.3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5100/17161）	华厨荷斐斯	方便火锅，普通挂面，酸菜鱼调料，麻辣香锅调料，辣子鸡调料，预制菜，休闲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阳海关	2022.08.16至长期	2022年1月1日前有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和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2022年1月1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5100/15017）	阿宽食品	固态、半固态、酸菜鱼调料，方便粉丝、方便面皮、方便米线、挂面，自热火锅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2021.02.03至长期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5100/15046）	白家薯业	方便粉丝、方便面皮、食用甘薯淀粉、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7.09.20至长期	

业务环节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 表编号： 0373639 7	雅士 食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成都）	2018.01.09 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再办理备案登记。
		备案登 记表编 号： 0512803 1	阿宽 食品	--	对外贸 易经营 者备案 登记（成： 龙泉驿）	2021.03.12 至长期	
其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10 证字第 202421 号	阿宽 食品	--	成都市 龙泉驿 区行政 审批局	2024.04.25- 2029.04.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德市罗 排水许 （2024 ）046 号	华厨 荷斐 斯	--	德阳市 罗江区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2024.07.30- 2029.07.30	
	排污许可	9151011 2MA62P	阿宽 食品	其他方便食 品制造	成都市 生态环	2021.09.06- 2026.09.05	

业务环节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证	3CP5B001V			境局		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91110113684369043G001Z	北京雅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锅炉，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2021.04.30-2026.04.29	
		915115257623373631001P	白家薯业	方便面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锅炉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25-2026.10.24	
		91330183MA2J1K3669001U	杭州阿宽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锅炉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20-2026.04.19	
		91510604MAACFBL44P001U	华厨荷斐斯	方便食品制造，锅炉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15-2025.04.14	

注 1：报告期内，阿宽食品因销售了部分非自身生产的产品，杭州阿宽因基于未来业务规划，分别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四川华厨从事食品销售，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相关主体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阿宽食品、白家薯业、华厨荷斐斯、北京雅士、杭州阿宽（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无需另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另外，报告期内，由于阿宽食品、杭州阿宽、白家薯业、北京雅士、华厨荷斐斯均在生产厂区设立了食堂，根据相关主体在相关时间段内从事的其他食品经营活动，因此分别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 2：报告期内，雅士食品仅从事预包装食品出口业务。

注 3：阿宽食品子公司白家薯业、杭州阿宽由于不涉及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因此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阿宽食品、华厨荷斐斯存在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

就上述情形，鉴于：（1）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 A10 证字第 202421 号），华厨荷斐斯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德市罗

排水许（2024）046 号）；（2）公司、华厨荷斐斯的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且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华厨荷斐斯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或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其他资质的情形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华厨荷斐斯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超越《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华厨荷斐斯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1.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公司针对食品质量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组织结构、职责、检查机制、管理机制、培训机制、会议机制、监督检查机制、记录和数据保管使用、事故预防和处置、产品召回等，构成了公司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的核心框架，确保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标准	良好

序号	质量管理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2	供 应 商 质 量 管 理 细 则	包括新开发供应商资料收集、资料评审及审核流程、验收标准制定、供应商质量控制计划、供应商日常管理、重要供应商管理、供应商暂停供货管理、供应商淘汰机制，从源头确保原辅材料等供应商的合法合规合格，确保我司购入的包材、原料、代工半成品、代工成品的生产加工的质量	良好
3	进 货 查 验 管理制度	包括品保室来货抽样和验收的职责、进货查验的要求和流程、查验顺序及范围、检验报告单撰写及发放等，构成了公司原辅料进货查验作业流程	良好
4	产 品 生 产 过 程 控 制 管理制度	包括原辅料预处理、半成品配料检查、制程质量控制、内部验证、外部质量验证、库房巡检、记录管理、罚则等，构成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制程稽核作业流程	良好
5	人 员 健 康 管理制度	包括人员上岗前健康要求、上岗后健康要求，明确了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要求和标准	良好
6	计 量 、 测 量 管 理 制 度	包括计量、测量管理权责、计量和测量器具的采购、计量、测量器具校正执行、计量器具的自校、计量器具的使用及管理、不合格计量、测量器具的界定及处理、计量测量实现管理等，明确了计量管理和控制工作职责，规范计量责任的界定和处理流程，降低因计量和测量不准确造成产品质量的风险	良好
7	食 品 添 加 剂 管 理 制 度	包括食品添加剂管理组织结构、主要职能、具体职责、使用确定、使用登记管理、采购控制、储存管理、生产过程使用管理、检查、报告机制与监督管理等，明确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检查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安全、可靠	良好
8	抽 样 及 样 品 管 理 制 度	包括抽样分类及用途、抽样数量及方式、抽样交接手续、抽样送样时间、及费用归口、样品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质量中心、分厂品保室抽样的种类、数量、方式及与被抽样方的交接手续，规范样品的保存、使用及到存放期后的处理方法，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产品的可追溯性	良好
9	出 厂 检 验 制度	包括检验的分类、及时性、准确性、记录及报告的管理、罚则等，构成了公司出厂检验的核心制度，确保食品从原料到成品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	良好
10	经 销 商 检 查 管 理 制 度	包括管理要求及流程、检查要求及流程、罚则等，规范了经销商库存产品管理规范及检查部门、人员工作职责及检查标准，保障经销商在库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管控标准，避免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隐患	良好
11	投 诉 处 理 及 投 诉 和 事 故 （ 事 件 ） 追 溯 管理制度	包括投诉分类及责任划分、投诉追溯流程、投诉损失费用计算及分摊准则、质量投诉及事故追溯通报、培训、整改落实、违规行为的处罚等，构成了公司投诉处理及追溯管理的整体框架	良好

综上，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产品抽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均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食品质量问题。根据阿宽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停产、停售等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①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消费者协会、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投诉数据，报告期内，公司被消费者以疑似异物、面皮/粉丝黑点、产品破损、消费体验等为由向主管部门投诉的数量分别为 566 起、428 起。报告期内公司年均销售的方便食品超过 2 亿碗/袋，相关投诉数量相较公司的产品销售数量仅占极低比例。该等消费者投诉主要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形，公司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访谈中确认，消费者投诉已按流程转交公司协商处理，经过近几年日常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食品安全

问题。

2022年6月28日，因消费者投诉相对集中，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曾对公司进行了行政约谈，并督促限期进行整改。公司整改后已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因公司工艺原因导致的产品瑕疵（如面皮有黑点，其成因为面粉在高温制熟过程中，粘连在螺旋推杆上，反复受高温碳化成黑色斑状，碳化面粉与新面皮在挤压过程粘连在一起所致），加强工艺改进或生产过程把控，同时在店铺网页上对产品瑕疵的原因进行说明。对因储存不当等非公司生产经营原因导致的产品瑕疵（如产品开袋后长时间未食用导致产品发生霉变或生虫），公司在产品包装及店铺网页上对存储情况进行说明，引导消费者按照正确方式进行储存。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公司整改报告已经审查后报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要求。

根据公司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部分消费者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等发起投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投诉均已处理完毕，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② 报告期内食品安全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消费者诉讼纠纷案件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包括产生背景、涉及产品数量、金额等）	受理法院	处理过程及结果
1.	(2022)川7101民初1828号	王*	公司	原告主张所购买速食食品存在异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告赔偿1,000元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履行：公司退还货款26.90元、支付一次性赔偿金300元和法院诉讼费25元
2.	(2022)苏0214民初2813号	王*甲	公司	原告主张购买产品（红油面皮）6桶，食用时发现黑色不明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被告赔偿1,000元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前支付原告600元。根据原告出具的收款收条，其已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上述款项

3.	2022 川 7101 民初 7035	吴*泽	公 司、 武汉 昊超 电子 商务 有限 公司	原告主张购买产品 (阿宽米线混合勾 魂米线花溪牛肉粉 1.08kg*1 套新疆炒 米粉绵阳米粉) 1 件, 发现“碗中调料 包, 包裹个透明塑 料纸”, 请求被告 2 退还购买价款 29.90 元、支付价款十倍 赔偿金 299 元、误 工费赔偿金 300 元, 被告 1 支付惩 罚性赔偿金 1000 元	成都铁路运 输第一法院	已判决, 驳回原告 诉讼请求
4.	(2022) 川 7101 民 初 10045 号	邹*	公 司	原告主张购买的阿 宽葱油拌面中发现 异物透明纤维一 根, 要求被告赔偿 1000 元	成都铁路运 输第一法院	已判决, 驳回原告 诉讼请求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 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的情形, 该等情形不涉及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形, 且涉案金额较小,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 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 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具体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如下:

推广方式	具体参与途径	具体内容
------	--------	------

推广方式	具体参与途径	具体内容
关键词广告	直通车（已更名为万相台，淘系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京东快车（已更名为京准通，京东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巨量千川（抖音官方付费营销工具）、磁力金牛（快手官方付费营销工具）、拼多多推广平台（拼多多官方付费营销工具）等	平台根据商家的关键词需求，在平台关键词搜索场景下，帮助商品抢占有利的搜索展示排位，实现商品的关键词精准推广目的，增加商品流量
人群广告	引力魔方（已更名为万相台）、万相台、京准通、巨量千川、磁力金牛、拼多多推广平台等	平台根据商家的需求匹配出营销方案，在“猜你喜欢”、购中、购后、搜索结果页等不同的消费环节场景广告推荐位中，向不同环节的人群以穿插原生形式信息广告的方式推广商品，增加商品与客户的互动流量，唤醒客户需求
场景营销	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系统推荐”等各类场景的商品榜单或导购会场	榜单类场景下，平台根据不同榜单规则自动圈选满足榜单商家和商品门槛的入围商品进行展示。其他导购会场场景下，满足会场门槛的商家，选取符合会场主题和门槛的商品报名参加入场，从而获得会场场景流量
大促活动	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消费节、大促、特卖会等促销活动	满足参与门槛的商家按照平台活动规则，添加产品和活动价格，报名参加平台官方推出的大促活动，并获取平台相应的活动流量关注、商品推送和榜单评选机会
粉丝营销	基于各平台会员、粉丝的营销方式参与	商家按照平台规则，推出面向平台粉丝的粉丝专属优惠券、专属礼遇等，或者通过原创内容经营店铺动态，在维护店铺粉丝的同时也能吸引新客户成为店铺忠实粉丝，增加客户黏性
直播活动	根据平台规则举办直播营销	商家通过直播实时接待买家，更加详尽的介绍产品，产品展示更加真实可信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推广支出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推广支出	6,207.74	4,591.39
线上销售收入	71,975.39	65,728.18
线上推广支出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8.62%	6.99%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模式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广告投放、利用社交媒体红人发帖引流等方

式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线上推广支出投入力度越大，公司可以在电商平台关键词、推荐位、展示位、排行榜排名或搜索引擎关键词等不同场景下获得更高的曝光量，间接带来更高的销售收入，有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 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公司主营产品为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等新型方便食品，并非《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广告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或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因此，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手续的情形。

根据阿宽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登

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3. 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的确认，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结合上述规定对个人信息范围的界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数字化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方便面推广部负责人，公司在互联网销售渠道及线上宣传推广活动中，国内线上经销、定制销售、直供电商等销售类型及微信、微博、小红书（不含自营店铺）等公众号线上推广均不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及使用，仅电商自营销销售类型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及使用。

电商自营销售类型中，公司主要通过相关的淘系、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线上自营店铺（以下简称“电商自营店铺”）对外销售产品。为满足客户的交易、配送及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在客户下订单、收发货、售后服务和管理等环节会涉及收集、存储及使用个人信息。经查验，公司已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采取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

序号	主要环节	涉及的个人信息内容	主要流程/保护措施	相关规定
1	收集	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收货的基本信息	（1）平台用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购物，在此环节用户通常需要填写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联系电话等收货的基本信息，该等信息由用户自愿提供； （2）平台用户通过阅读并同意电商平台的平台协议、隐私协议等，授权同意电商平台将收货的基本信息给提供服务的商家； （3）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电商平台根据平台协议、隐私协议、入驻协议等相关规定，将平台用户涉及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提供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序号	主要环节	涉及的个人 信息内容	主要流程/保护 措施	相关规定
			给公司。	
2	存储	/	由电商平台收集并存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3	使用	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收货的基本信息	（1）公司主要将该等信息用于产品销售及收发货、售后服务和管理等，未将相关个人信息非法使用； （2）公司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需要和职能授予员工仅限于必要的信息访问权限； （3）公司视使用情况的不同，对于获取的个人信息采取了加密、脱敏等措施（如需）； （4）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教育及培训等。	《数据安全法》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综上，公司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收集的个人信息为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与客户相关的订单信息及与交易有关的内容，该等信息为订立、履

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销售合同所必需，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公司收集、使用该等个人信息已获得用户的授权或同意，并严格遵守相关隐私政策，未将该等信息用于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目的，公司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公司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系由公司从电商平台收集并存储的信息中获取，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商自营销售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华厨荷斐斯未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涉及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且涉案金额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手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电商自营销售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之“(1) 关于IPO申报。公司曾申报主板。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
2. 查阅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17号）；
3. 查阅媒体的相关报道；
4.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

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于 2023 年 12 月向深交所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17 号）。公司该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为，自 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主板的板块定位有了新的阐述，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在此情况下，主板对申报企业的规模、行业属性及其代表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主板板块定位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决定转变资本市场路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适用主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变动导致的基础信息更新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最终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撰写。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报告期情况，对前述申报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股权结构、股东变化情况、公司主要子公司、资产情况、产品和业务情况、三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运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合规情况、知识产权、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对外投资、财务信息等内容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了更新。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经查验，从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至今，媒体对公司提出质疑或表示关注的主要报道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1	2024.06.26	南方都市报	麻六记代工厂阿宽食品转战新三板曾冲刺主板 IPO 三年未果	挂牌进程、代工模式、毛利率下滑
2	2024.01.02	新京报	3 年内上市梦碎，阿宽食品成长性有待新证明	行业竞争、商标纠纷、食品安全问题、对赌回购压力
3	2023.12.27	零售商业财经	为李子柒螺蛳粉代加工的阿宽食品冲 A 告败，或转战港股？	业绩增速放缓、食品安全问题
4	2023.12.26	新浪财经	阿宽食品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实控人家族 5 年套现超 3 亿元	业绩增速放缓、毛利率下滑、实控人套现、关联交易
5	2023.12.25	大众证券报	阿宽食品三年冲 A“回到原点”或触发逾 6 亿元回购条款	触发对赌条款
6	2023.12.22	南方都市报	突然撤回！知名企业回应	业绩增速放缓、触发对赌条款
7	2023.12.22	食品内参	又一方便食品企业倒在 IPO 前夕，康、统江湖	与白象的商标纠纷、业绩增速放缓、食品安全问题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地位始终难以撼动	题、投诉问题
8	2023.12.21	红餐网	红油面皮卖不动了？阿宽食品上市失败	业绩增速放缓、对赌回购压力
9	2023.12.21	北京商报	麻六记、李子柒代工食品企业，撤回 IPO 申请	食品安全问题、业绩增速放缓
10	2023.12.20	贝多财经	阿宽食品 IPO 终止：曾和白象食品对簿公堂，实际控制人为陈朝晖	与白象的商标纠纷
11	2023.11.21	叩叩财经	想念食品 IPO 失败限制类瓶颈难破！高瓴茅台押注阿宽食品以何为继	营收和利润规模与想念食品相比较低、对赌回购压力
12	2023.10.28	大众证券报	报告期内销量年均增幅仅 5%阿宽食品募资扩产 100%必要性引关注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外协加工数据大幅下降
13	2023.09.14	首条财经	阿宽食品对赌压力大不？	业绩增速放缓、销售费用增长、复购用户量大降、存货连增周转率下滑、关联交易、实控人套现、对赌回购压力
14	2023.09.06	华尔街见闻	业绩增量难觅，阿宽食品上市卡在哪	对赌回购压力、业绩增速放缓
15	2023.07.19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靠红油面皮出名的阿宽食品：实控人曾疯狂套现，拟大扩产能消化吗？	实控人套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口味受地域限制
16	2023.03.25	长江商报	阿宽食品继续推进 IPO 营收 9.27 亿增速放缓销售费用超研发费 10 余倍	业绩增速放缓、销售费用金额较大
17	2023.03.20	36 氪	高瓴、茅台争当股东，这家食品巨头最懂“打工命”的苦 IPO 观察	市占率与康师傅、统一中国有不小的差距、缺乏溢价、毛利率不高、对赌回购压力
18	2023.03.17	财经网	审 22 过 21，太美科技被否，马鞍山农商行排队五年，菊乐股份四战 IPO	食品安全问题
19	2023.03.09	证券时报	网红背后的网红阿宽食品能否成为 A 股“方便面第一股”？	业绩增速放缓、毛利率下滑、为网红品牌代工、食品安全问题
20	2023.03.03	南方都市报	麻六记、三只松鼠代工厂冲刺 IPO！阿宽食品曾因食安问题引发关注	为网红品牌代工、食品安全问题、业绩增速放缓
21	2023.01.03	金证研	阿宽食品：涉嫌隐瞒关	原材料价格攀升或挤压利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联交易主要产品曾被境外市场 FDA “点名”	润空间、关联交易、食品安全问题、境外市场开拓或存隐忧
22	2022.11.30	锌刻度	麻六记的双赢生意：带货赚佣金、自销赚品牌	食品安全问题、投诉问题
23	2022.10.19	和讯网	IPO 观察 白家阿宽业绩下滑仍求上市产品质量频发下还曾未缴员工公积金	业绩增速放缓、毛利率下滑、研发费用低、食品安全问题、股权转让频繁、未全部缴纳员工公积金
24	2022.07.11	港湾商业观察	被约谈整改、消费者仍投诉吃出虫子，阿宽食品如何打破“质量旋转门”？	投诉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业绩增速放缓、毛利率下滑
25	2022.06.30	钛媒体	IPO 路上因投诉多被约谈，白家阿宽还能对 A 股胃口吗？ IPO 速递	投诉问题、食品安全问题
26	2022.06.29	南方都市报	部分方便食品存黑斑、异物正冲上市的阿宽食品被约谈整改	投诉问题
27	2022.06.27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网红“爆款”难复制，去年增收不增利，阿宽食品怎么了？	业绩增速放缓、毛利率下滑、关联信息、商标纠纷
28	2022.06.22	新浪财经	成本价格两头承压高瓴茅台追捧的阿宽红油面皮难长红？	股权转让频繁、实控人套现、对赌回购压力、方便食品收入占比较大、食品安全问题
29	2022.06.10	华夏时报	去年净利下滑超两成，阿宽食品上市前赚钱力先受考验	增收不增利、未全部缴纳员工公积金
30	2022.04.01	大众证券报	阿宽食品：关联资金“进出”疑窦丛生	对赌回购压力、关联交易
31	2022.03.23	凤凰网财经	IPO 观察哨 多次“碰瓷”白象的白家阿宽 IPO：曾获高瓴投资毛利率逐年走低	为网红品牌代工、商标纠纷、食品安全问题、毛利率下滑
32	2022.02.22	和讯网	白家阿宽“疑似老鼠肉”事件尘埃落定生产环节如何加强管控引关注	食品安全问题
33	2022.02.17	观察者网	冲刺 IPO 之际被曝产品里有疑似老鼠肉？阿宽食品：尚无法判断其为公司产品	食品安全问题、商标纠纷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	标题	关注点
34	2022.01.26	IPO 日报	阿宽食品年入 11 亿，冲刺 A 股“方便面第一股”	业绩暴增、依赖线上销售、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毛利率下滑、部分产品滞销
35	2022.01.10	界面新闻	“红油面皮王”阿宽食品冲击上市	商标纠纷、业绩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产品营收情况、贴牌代工业务情况、品牌营销不足
36	2022.01.04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高瓴、茅台加持的阿宽食品费用高企，增收不增利	成立背景、商标纠纷、增收不增利、期间费用高企、行业发展竞争激烈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以上媒体质疑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和深交所问询函问题，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 相关媒体质疑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和深交所问询函问题，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五、《审核问询函》“8.关于其他事项”之“(2) 关于子公司。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金聚食品财务报表及公司的《审计报告》；
2. 查验境外子公司的章程等注册登记资料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
3. 查阅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就金聚食品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6. 查验杭州阿宽、四川华厨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7. 查验公司提供的杭州阿宽与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8.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
9.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 公司管理层发现仅在中国境内拓展外销渠道的效果有限。因此, 管理层制定了在境外设立公司开拓市场的营销策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新加坡设立金聚食品, 金聚食品主要从事新型方便食品的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上述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1) 开拓境外市场, 提高海外销售响应速度

公司开设境外子公司, 可以更好的对接境外经销渠道, 增加对核心销售区域的销售掌控; 也可以及时了解境外政策, 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 有效地防范相关海外经营风险; 也有利于公司更快地响应各海外主要区域客户需求。

(2) 打造国际化品牌

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以拓展销售, 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影响力, 进一步开拓周边市场。

综上,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展产品的境外市场, 境外投资具有合理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能够优化公司对境外市场掌控, 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促进公司产品在有关区域的销售, 并为所在区域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公司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金聚食品	2,741.93	1,387.93
公司	63,194.05	130,265.76
占比	4.34%	1.07%

金聚食品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设立，2023 年末金聚食品净资产为 2,741.93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重为 4.34%。2023 年度金聚食品营业收入为 1,387.93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重为 1.07%，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均较低。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了健全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对金聚食品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持续积累，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公司对金聚食品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财务状况相匹配。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产品的口味创新及餐饮化方面一直处于行业前列，公司运用现代食品加工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工业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目前，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装备和深厚的工艺积淀，已开发出美味调制技术、螺旋挤压面皮糊化制面技术、特色产品特色风味物质萃取技术、涂布宽粉超薄粉皮制粉技术等业内具有先进水平的工艺技术，有着较为丰厚的技术储备，且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销售职能，不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对金聚食品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公司对金聚食品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综上，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金聚食品的注册登记资料、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具体如下：

（1）公司持有金聚食品 100%的股权，能完全控制金聚食品的分红决策并享有该公司的全部收益权。

（2）经查询，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投资涉及的利润汇回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九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第十七条 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8.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与利润汇回 8.5.2 审核材料 8.5.2.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1）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8.5.3 审核原则 8.5.3.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1）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结汇。 （2）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3）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报送收支信息。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我国相关法规政策对公司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利润汇回中国境内不存在限制性政策或规定。

（3）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

（2023 年版）》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目前没有外汇管制，新加坡公司法中没有专门禁止新加坡公司向外国股东分红的限制，且金聚食品《公司章程》中亦无专门针对向阿宽食品分红的限制，金聚食品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或其他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金聚食品中国境内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需在注册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且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备案通知书。

2023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3]第 83 号），对公司在新加坡设立金聚食品予以备案。

（2）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需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3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2300098 号），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记载，公司在新

加坡设立金聚食品（公司持股 100%），设立方式为新设，地区为新加坡，投资总额为 2,612.14078 万元（折合 369.15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商品贸易销售，主要为新型方便食品（非油炸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及自热食品等）等商品的贸易（批发零售）业务。

（3）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相关规定，境内企业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公司已就设立金聚食品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向金聚食品支付了资本金，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510000202309149438）。

（4）境外主管机构审批

2023 年 4 月，金聚食品取得了由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监管局（ACRA）签发的《公司成立确认证书》。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金聚食品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

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事项，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金聚食品于新加坡设立，公司已取得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金聚食品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另外，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金聚食品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经查验，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杭州阿宽、四川华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杭州阿宽的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5.00%，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持股25.00%
四川华厨的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4.00%；李祥兵持股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小鹏、陈灶莲、郭建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杭州阿宽合计租赁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

公司的房屋（其中：厂房 7,994.42 m²，廊桥 690 m²，半成品库、库房、宿舍楼等 4,316.31 m²，合计 13,000.73 m²）用于生产经营及配套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阿宽、四川华厨少数股东（包括吴小鹏、陈灶莲、郭建有、李祥兵）与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另外，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具有合理和必要性，该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公司投资金聚食品已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金聚食品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事项，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已取得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金聚食品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金聚食品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唐 强

2024 年 8 月 6 日